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施帝文
電話：(02)7736-6365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109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1010998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10998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10109980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_1110109980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
A09000000E_1110109980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1/10
12:07:34
文
章

